

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会员名单公示（第二百零五期）

尊敬的全体会员：

经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管理人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审议，现将拟加入本基金的会员公示如下，公示时间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8日，过期作废。

序号	会员姓名	经营企业/经营种类
1	黄有红	珠海市前山能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2	李海	珠海雷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3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创万鸿饮料商行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创万鸿饮料商行
4	周军	深圳市福田区君庭会中餐馆

如对公示会员加入基金存在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书面材料（以收件日期为准），书面材料转交基金管理人裁定是否通过。

如未在公示期内做出反馈，即视为您已经知晓并同意该公示会员加入基金。

2016年4月11日